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琼科〔2022〕131号

关于文昌瑞吉斯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已完成了企业的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手续的办理工作，文

昌瑞吉斯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证书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整体迁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整体迁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迁移前	迁移后	变更日期	变更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深圳市瑞吉斯科技有限公司	文昌瑞吉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从深圳市迁入文昌市	GR201944204067	2019 年 12 月 9 日
江西行加科技有限公司	行加（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	从江西省迁入文昌市	GR202036001238	2020 年 9 月 14 日